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鲁体院院办通字〔2025〕16号

关于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，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普法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普法办函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省教育厅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具体部署要求，为切实将上级决策部署与我校办学实际、师生法治教育需求紧密结合，确保活动落地见效、取得实效，现将我校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5年10月13日至19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学习法治宣传教育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特别是其中关于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规定，集中开展“五个一”专项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，让法治精神根植于每位师生的心中，进一步推动形成国家、社会、学校、家庭协同配合的育人环境。

1. 开展一次集中培训。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集中开展法治专题培训，集中学习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师生的法治意识、规则意识以及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学校教育与日常管理的能力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2. 开展一次专题授课。拟邀请我校法律总顾问开展一次法治专题授课。授课内容主要结合青少年身心与认知特点、聚焦成长需求，以宪法教育为核心、民法典教育为重点，普及家庭、校园、社会生活必需法律知识，弘扬法治理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让宪法法治精神浸润学生心灵。（授课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3. 开展一次主题班会。各二级学院要以“守望成长法治护航”为主题组织召开专题班会。班会内容需贴近学生与实际生活，多形式引导学生分享身边法治故事，探讨社会主义法治内涵与价值，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助力学生在互动思辨中强化法治素养，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法治观念。

4. 开展一次法治实践活动。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法治教育实践活动，可通过组织学生走进法院、检察院、法治教育实践基

地、社区等场所开展实地研学，通过沉浸式体验直观感受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深化对法治的理解和信仰。

5. 开展一次家长法治课堂。各二级学院可依托青少年普法网等线上资源，积极组织家长参与线上法治课堂，解读相关法律要求、分析典型案例、传授科学育人方法，引导家长明确自身法定职责；同时，鼓励家长与学生共同学习法律知识，在互动中增进交流，营造良好家庭法治氛围。

有关线上学习资源，可登录由青少年普法网在第十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“宪法卫士”专栏“法治宣传教育周”专区，免费开放为法治宣传教育周提供资源支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站位，周密部署。要将法治教育宣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深刻认识法治教育宣传对培育学生法治素养、推进依法治校的关键作用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与学校日常法治工作深度融合、同频共振，以系统化举措筑牢依法治校根基，切实提升学校法治建设整体水平。

2. 协同联动，提质增效。要健全多方联动工作机制，主动加强与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等部门组织的常态化沟通协作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在法治宣传教育周期间，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活动中的优秀成果、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及具有示范意义的先进典型，营造依法治校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3. 创新载体，彰显特色。要立足学校办学特色与体育类大学生认知特点，积极探索青年学生乐于接受、便于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新方式、新载体，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。充分依托青少年普法网等线上平台，深度挖掘并利用好线上数字资源，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法治教育模式，让法治教育更具吸引力、感染力和实效性，凸显学校法治教育特色。

法治教育宣传周活动结束后，请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将法治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（文字+图片）材料于10月24日前报送至发展评估与规划处邮箱：fgc@sdpei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巩亚苹，联系电话：89655259，15646880776。

山东体育学院

2025年9月23日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9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巩亚苹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